

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海关对青岛正起行 贸易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深蛇关知罚字〔2023〕321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青岛正起行贸易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370214MACH5UY345
4	法定代表人	刘演渡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蛇口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3年11月3日
7	违法 事实 和理 由	<p>2023年7月11日,当事人委托深圳市鑫福报关有限公司以跨境电商B2B直接出口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风机等货物一批到新加坡,报关单号:530420230040970098。经蛇口海关查验,发现实际货物中有:标有1.“RIMOWA”标识行李箱14个;2.“HERMES”标识包36个(以下称上述货物)。</p> <p>经权利人里莫瓦有限公司、爱马仕国际确权,认为上述货物涉嫌侵犯权利人在海关备案的商标专用权,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并提交担保。</p> <p>我关经调查认为,当事人未经权利人许可,擅自出口标有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标识的货物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(一)项的规定,侵犯权利人在海关总署备案的1.“RIMOWA”(备案号:T2019-85029)、</p>

		<p>2.“HERMES”（备案号：T2022-126407）商标权，上述货物案值为人民币 3668 元，当事人出口上述货物的行为已构成侵犯他人商标权的行为。</p> <p>以上事实有出口货物报关单及随附单证、海关查验记录、实际出口货物、现场照片、海关扣留决定书、扣留清单、扣留现场笔录、知识产权权利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申请等为证。</p>
8	执法依据	<p>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九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。</p>
9	处罚内容	<p>没收上述侵权货物，并处罚款人民币 550 元。</p>
10	救济渠道	<p>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、第十二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</p>
11	其他	